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
食材营养饅、鲜鸡蛋、调料第二批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KSSCX(GK)2025-020号

采购单位： 莎车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 18699857582

代理机构： 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 0998-8512672

日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
2.	资金来源	4
3.	投标费用	4
4.	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5
5.	招标文件构成	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	投标文件构成	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7
11.	投标报价	7
12.	投标保证金	8
13.	投标有效期	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6.	投标截止	10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1
18.	开标	11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4
21.	投标偏离	15
22.	投标无效	15
23.	比较与评价	16
24.	废标	17
25.	保密原则	17
六	确定中标	17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7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8
28.	采购任务取消	18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8
30. 签订合同.....	18
31. 履约保证金.....	19
32. 中标服务费.....	17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9
34. 廉洁自律规定.....	20
35. 人员回避.....	20
36. 质疑与接收.....	20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2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23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7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8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44
1 投标书.....	45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47
3、货物说明一览表.....	50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3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54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55
6-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6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7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7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证明材料.....	57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58
招标文件-【电子评标】.....	59
第 3 章 投标邀请.....	60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0
资格审查表.....	80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81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12
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12
招标文件-【电子评标】.....	12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1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115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本项目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投标文件应包括“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

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需在新疆政采云线上制作，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请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 须提出电子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

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

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 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5.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登录信用中国-专项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登录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

备案表》；【第二标段、第三标段】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自身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并提供自身或上游供货商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使用上游供货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还需提供与上游供货商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10.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登录信用中国-专项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登录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本意见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

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专家5人，采购人专家2人）。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网上澄清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澄清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天内，最长不超过30天，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等额履约保函(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 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 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服务/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服务/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4、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5、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6、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登录信用中国-专项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登录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

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第二标段、第三标段】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自身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并提供自身或上游供货商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使用上游供货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还需提供与上游供货商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11、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营养餐、调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及缴纳方式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 人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备注：

（1）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3）营养餐、调料最终以单价、总价形式填写。

（4）开标一览表可自行调整增加行列。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鲜鸡蛋）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及缴纳方式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 人	备注
	大写： 小写：			
	下浮率： %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备注：

(1) 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3) 鲜鸡蛋以下浮率形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包含：报价下浮率、总金额-报价下浮率*总金额=此项总报价）。

(4) 鲜鸡蛋最终以下浮率与甲方签订合同。

(5) 开标一览表可自行调整增加行列。

2、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5、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6、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登录信用中国-专项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登录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第二标段、第三标段】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自身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并提供自身或上游供货商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使用上游供货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还需提供与上游供货商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11、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

我 公 司（ 公 司）参 加 贵 方 组 织 的 项
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和《三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 投标总价 _____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营养饅、调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产品彩色图片
1.	货物名称								
2.									
3.									
4.									
5.									
总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上述内容，若未描述后果自负。
2. 投标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5.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6. 营养饅、调料以单价总价形式填写。**
- 7. 分项报价表可自行调整增加行列。**

8. 针对营养饅、调料投标单位在分项报价时，不得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各项单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鲜鸡蛋）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下浮率 %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3.									
4.									
5.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上述内容，若未描述后果自负。
2. 投标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 鲜鸡蛋以下浮率形式填写（包含：报价下浮率、总金额-报价下浮率*总金额=此项总报价）。
7. 鲜鸡蛋最终以下浮率与甲方签订合同。
8. 分项报价表可自行调整增加行列。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供货期	供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产品品牌备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如有，即可填入此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厂商名称	产地	其他	产品彩色图片
1.							
2.							
3.							
4.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此表针对调料、营养饷投标企业可填项，投标人可投标文件中备案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所投产品多种品牌，同时报备的品牌数量小于或等于3种，所备案的品牌需提供产品照片和检验报告，实际配送的产品不得超出报备的品牌范围，所备案的产品品牌需根据标的物名称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详细列明相应的制造商并加盖公章，若未详细列明备案产品制造商，所备案产品视为无效备案。（需提供产品照片及产品备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货物内容	投标货物内容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不得空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否则不作为正偏离。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 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投标商根据技术参数由中小企业生产或制造的产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提供虚假资料，投标商自行承担责任。
2、投标单位需详细列明全部标的物名称，列属行业、承建（承接）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属企业性质。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项目

编号 ***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签字)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在 2025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 食材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KSSCX(GK)2025-020号

采购单位： 莎车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 18699857582

代理机构： 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 0998-8512672

日期： 2025年7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营养饅、鲜鸡蛋、调料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营养饅、鲜鸡蛋、调料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11点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营养饅、鲜鸡蛋、调料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KSSCX(GK) 2025-020号

3、采购单位名称：莎车县教育局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5、采购内容及预算：1471.10147万元

采购内容：本项目3个标段

第一标段：采购营养饅1批。

采购金额：216.156万元（最高限价：216.156万元）；

第二标段：采购鲜鸡蛋（招下浮率）、调料1批。

采购金额：551.4286万元（鲜鸡蛋预算金额：418.07万元，最高限价：418.07万元；调料预算金额：133.3586万元，最高限价：133.3586万元。

第三标段：采购鲜鸡蛋（招下浮率）、调料1批。

采购金额：703.51687万元（鲜鸡蛋预算金额：540.523万元，最高限价：540.523万元；调料预算金额：162.99387万元，最高限价：162.99387万元。

6、合同履行期限：本次招标食材使用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1月31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约定为准，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 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5.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登录信用中国-专项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登录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

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第二标段、第三标段】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自身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并提供自身或上游供货商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使用上游供货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还需提供与上游供货商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10.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第一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第二、三标段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上午00:00-12:00时及下午12:00-23:59时（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4、开标时间：2025年8月4日上午11:00时

四、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莎车县教育局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

联系人：闫茂义

联系电话：18699857582

招标代理机构：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0998-8512672

五、其他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 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 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 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 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

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 (如已加入1-19群, 无需重复加入),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莎车县教育局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 电 话：18699857582
1.2	采购代理：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0998-8512672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 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最新的银行资信证明）； 5.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

	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登录信用中国-专项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登录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投标企业自行下载放入投标文件中，下载日期需在投标截止日内）。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单位为生产商的需提供有效期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为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第二标段、第三标段】若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自身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信息采集备案表》；并提供自身或上游供货商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其在有效期内的官方证明材料，若使用上游供货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	--

	证》，还需提供与上游供货商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10.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第一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第二、三标段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
-------	---

	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总金额：1471.10147万元 第一标段：采购营养饅1批。 采购金额：216.156万元（最高限价：216.156万元）； 第二标段：采购鲜鸡蛋（招下浮率）、调料1批。 采购金额：551.4286万元（鲜鸡蛋预算金额：418.07万元，最高限价：418.07万元；调料预算金额：133.3586万元，最高限价：133.3586万元。 第三标段：采购鲜鸡蛋（招下浮率）、调料1批。 采购金额：703.51687万元（鲜鸡蛋预算金额：540.523万元，最高限价：540.523万元；调料预算金额：162.99387万元，最高限价：162.99387万元。
8.1	<u>本项目分三个标段，可兼中兼得</u>
12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 第一标段：2万元 第二标段：5.5万元 第三标段：7万元 以上保证金收取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1%以内计算 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莎车县教育局 保证金收款人：莎车县教育局 账户名：莎车县教育局

	开户账号：3012372029200084286—00000010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支行 行 号：102894600014 注：根据新财购〔2023〕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该项目鼓励所有投标商使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疑问请联系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联系电话：18699857582（闫茂义老师） 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 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投标单位需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放入投标文件中。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u>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鼓励使用电子保函。</u> 4、使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 5.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5.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5.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5.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
--	---

	息退还手续。 7.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 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

	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1. 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
16 .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 11:00
18.1	开标时间：2025年8月4日 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供货期	中标企业须按甲方学校、幼儿园的要求，于订单下达后 48 小时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必须按所规定的时间将商品配送到位。鲜鸡蛋、营养餐等保质期较短的食材，按各学校、幼儿园实际需求数量，每周配送 1-3 次，县城内的学校、幼儿园所需的营养餐每天配送。调料等食材，每月配送 1-3 次至全县各学校、幼儿园（必须配送至村级学校、村级幼儿园）。（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是、否）
31.1	本食材项目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需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7%（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或等额保证金履约保函。 单位名称：莎车县教育局 开户账号：3012372029200084286—00000010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支行 行 号：102894600014 财务联系人：闫茂义 联系电话：18699857582 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需依法向采购单位缴纳7%的履约保证金。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34.3	政府采购监管：莎车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8-8512578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 号令《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当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担保机构	根据《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升 联系电话：18699899296 地址：莎车县新城 16号 邮箱：245462334@qq.com （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各投标单位多一项选择，最终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其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	---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标的所属行业	营养饅：工业； 鲜鸡蛋：农、林、牧、渔业； 调料：工业。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结论
投标人名称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法律证明文件（发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组织营业执照文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人提供代授及权被授人书授身人本与授人证明；	人提供代授及权被授人书授身人本与授人证明；	人提供代授及权被授人书授身人本与授人证明；	人提供代授及权被授人书授身人本与授人证明；	人提供代授及权被授人书授身人本与授人证明；	人提供代授及权被授人书授身人本与授人证明；	人提供代授及权被授人书授身人本与授人证明；	人提供代授及权被授人书授身人本与授人证明；	人提供代授及权被授人书授身人本与授人证明；	审核结果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法律证明文件（发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组织营业执照文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人提供代授及权被授人书授身人本与授人证明；	人提供代授及权被授人书授身人本与授人证明；	人提供代授及权被授人书授身人本与授人证明；	人提供代授及权被授人书授身人本与授人证明；	人提供代授及权被授人书授身人本与授人证明；	人提供代授及权被授人书授身人本与授人证明；	人提供代授及权被授人书授身人本与授人证明；	人提供代授及权被授人书授身人本与授人证明；	人提供代授及权被授人书授身人本与授人证明；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营养馕、鲜鸡蛋、调料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标段	片区	食材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合计预算金额 (元)	配送地点
第一标段	全县	营养馕	150g/个	995180	1194216	2161560	全县享受财政校园膳食经费政策的 中小学、幼儿园
		营养馕	70g/个	1612240	967344		

注：（1）本项目按采购单位实际需求量供货；

（2）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预算金额；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营养馕、鲜鸡蛋、调料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标段	片区	食材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合计预算金额 (元)	配送地点
----	----	------	------	----	-------------	---------------	------

第二标段	城区、山区	鲜鸡蛋	公斤	一批	4180700	5514286	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第三幼儿园、第四幼儿园、第五幼儿园、第六幼儿园、第七幼儿园、第九幼儿园、第十四幼儿园、第十六幼儿园、第十七幼儿园、第十八幼儿园、第十九幼儿园、第二十幼儿园、第二十一幼儿园、新城幼儿园、金贝贝幼儿园、星星幼儿园、金色阳光幼儿园、童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盲人学校、阿热勒乡向阳小学、阿热勒乡幸福小学、城东街道办事处前进小学、莎车镇阳光小学、古勒巴格镇育才小学、古勒巴格镇中心小学、托木吾斯塘镇胡杨小学、托木吾斯塘镇智慧小学、第四中学、第六中学、第十中学、第十六中学、达木斯乡中学、古勒巴格镇、莎车镇、第二教学园区《米夏镇中学、拍克其乡中学、霍什拉甫乡中学、伊什库力乡中学》、第三教学园区《阿尔斯兰巴格乡中学、喀群乡中学、孜热甫夏提塔吉克族乡中学》托木吾斯塘镇、英吾斯塘乡、阿尔斯兰巴格乡、乌达力克镇、孜热甫夏提塔吉克族乡、亚喀艾日克乡、恰热克镇、英阿瓦提管理委员会、喀群乡、霍什拉甫乡、达木斯乡等各学校、幼儿园（包含村级幼儿园、学校、教学点）
		调料	公斤	一批 (详见 下方调 料详细 清单)	1333586		

调料详细清单：

序号	食材名称	数量单位	计量单位	规格	采购预算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	------	------	------	----	--------	------	----

1	鲜花生米	9234	Kg	散装或袋装，食用红色鲜花生米、颗粒饱满完整、无杂质、大小均匀、无掺杂及以次充好，无腐败、变质、口感异常、异味情况	14.5	133,893.00	
2	淀粉	661	Kg	散装或袋装，淀粉可口，淡而微甜，无酸味，发苦以及其他滋味	4.5	2,974.50	
3	白糖	9598	Kg	散装或袋装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合格证，无任何粘结现象，不应有任何特殊气味，不应有任何夹杂物。	8	76,784.00	
4	发酵粉	1985	包	包/500g，具有较快的发酵速度，能够在适宜的湿度条件下快速发酵面团	12.5	24,812.50	

5	花椒粒	1031	Kg	散装或袋装，外表呈紫红色或棕红色，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75	77,325.00	
6	辣子面	1872	Kg	纯辣子面色，泽均匀、鲜艳	19	35,568.00	
7	大盘鸡料	40302	包	包/45g，干料	3	120,906.00	
8	香醋	3744	桶	桶/4.5L，无悬浮物及沉淀物，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	13	48,672.00	
9	十三香	13567	盒	盒/45g，包装要牢固，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清爽，干燥无杂质。	3	40,701.00	

10	孜然粉	273.15	Kg	散装或袋装，纯孜然粉，色泽呈淡黄色至深黄色，且不含杂斑，包装要牢固，淡淡褐色褐色，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30	8,194.50	
11	盐	67748	袋	加碘、包/500g，包装袋要牢固、防潮、整洁，无漏气、无破损，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	1.5	101,622.00	
12	绿豆	1335	Kg	散装或袋装，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干瘪，表面无锈，无斑点，无损伤。	10.5	14,017.50	
13	八宝米	14281	Kg	散装或袋装，无肉眼可见的杂质。	9.7	138,525.70	
14	豌豆	10161	Kg	散装或袋装，豌豆应该饱满，柔软外表不应该有明显的皱纹或损伤	6.3	64,014.30	

15	黄豆	1785	Kg	散装或袋装，黄豆应呈黄色或淡黄色，均匀一致，不得带有明显的变色或杂色	8.2	14,637.00	
16	干香菇	63	Kg	散装或袋装，菌伞表面应具有明显的纹理，呈现自然的色泽，包装要牢固、无虫蛀，无霉烂，无杂质，具有该产品相应的色泽	55	3,465.00	
17	小米	9337	Kg	散装或袋装，色泽均匀，富有光泽，气味正常。	12	112,044.00	
18	酱油	964	瓶	瓶/1L,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不混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	16	15,424.00	
19	八角	290	Kg	散装或袋装，色泽棕红鲜艳有光，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干裂，	50	14,500.00	

20	桂皮	250	Kg	散装或袋装，皮青灰透淡棕，腹面棕色，表面有细纹背面有光泽，质坚实，身份干，味清香，	35	8,750.00	
21	花椒粉	3987	袋	35g/袋，纯花椒粉，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2	7,974.00	
22	孜然粉	2511	袋	35g/袋，纯花椒粉，色泽呈淡黄色至深黄色，且不含杂斑，包装要牢固，淡淡褐色褐色，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2	5,022.00	
23	胡椒粉	939	袋	35g/袋，纯胡椒粉，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2	1,878.00	
24	红糖	990	Kg	散装或袋装	11	10,890.00	

25	葡萄干	13097	Kg	散装或袋装，颜色均匀、无暗沉、果肉饱满有弹性，无食品添加剂，无霉变。	18	235,746.00	
26	白芝麻	175	Kg	散装或袋装，食用级，原色白芝麻，无杂质，大小均匀。	18	3,150.00	
27	干辣椒	756	Kg	散装或袋装，果型饱满，无霉变、虫蛀、发黑。	16	12,096.00	
	调味品金额合计：					1,333,586.00	

注：（1）本项目按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供货；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产品需附彩色图片（图片清晰、产品内容明确）。

（2）投标单位自行选择产品提供官方或者官方授权的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少于10种。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食材营养餐、鲜鸡蛋、调料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标段	片区	食材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合计预算金额 (元)	配送地点
第三标段	河东片区	鲜鸡蛋	公斤	一批	5405230	7035168.7	第四教学园区《艾力西湖镇中学、墩巴格乡中学、荒地镇中学、阔什艾日克乡中学》、米夏镇、伊什库力乡、拍克其乡、塔尔其镇、阔什艾日克乡、艾力西胡镇、永安管委会、荒地镇、牌楼农场、墩巴格乡、第一教学园区《阿拉买提镇中学、阿扎特巴格镇中学、巴格阿瓦提乡中学、白什坎特镇中学、喀拉苏乡中学、依盖尔其镇中学》、阿热勒乡、恰尔巴格乡、依盖尔其镇、喀拉苏乡、白什坎特镇、阿瓦提镇、阿拉买提镇、巴格阿瓦提乡、阿扎特巴格镇等各学校、幼儿园（包含村级幼儿园、学校、教学点）
		调料	公斤	一批 (详见 下方调 料详细 清单)	1629938.7		

序号	食材名称	数量单位	计量单位	规格	采购预算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1	鲜花生米	11286	Kg	散装或袋装，食用红色鲜花生米、颗粒饱满完整、无杂质、大小均匀、无掺杂及以次充好，无腐败、变质、口感异常、异味情况	14.5	163,647.00	

2	淀粉	809	Kg	散装或袋装，淀粉可口，淡而微甜，无酸味，发苦以及其他滋味	4.5	3,640.50	
3	白糖	11732	Kg	散装或袋装供货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合格证，无任何粘结现象，不应有任何特殊气味，不应有任何夹杂物。	8	93,856.00	
4	发酵粉	2425	包	包/500g，具有较快的发酵速度，能够在时宜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快速发酵面团	12.5	30,312.50	
5	花椒粒	1261	Kg	散装或袋装，外表呈紫红色或棕红色，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75	94,575.00	
6	辣子面	2288	Kg	纯辣子面色，泽均匀、鲜艳	19	43,472.00	

7	大盘鸡料	49258	包	包/45g, 干料	3	147,774.00	
8	香醋	4576	桶	桶/4.5L, 无悬浮物及沉淀物, 无霉花浮膜, 外包装无漏无污。	13	59,488.00	
9	十三香	16583	盒	盒/45g, 包装要牢固, 色洁白, 颗粒均匀, 手感滑爽, 干燥无杂质。	3	49,749.00	
10	孜然粉	333.85	Kg	散装或袋装, 纯孜然粉, 色泽呈淡黄色至深黄色, 且不含杂斑, 包装要牢固, 淡淡褐色褐色, 颗粒均匀手感滑爽, 干燥无杂质。	30	10,015.50	
11	盐	82802	袋	加碘、包/500g, 包装袋要牢固、防潮、整洁, 无漏气、无破损, 呈白色细晶体, 无可见杂质	1.5	124,203.00	

12	绿豆	1630	Kg	散装或袋装，颗粒饱满，大小均匀，无干瘪，表面无锈，无斑点，无损伤。	10.5	17,115.00	
13	八宝米	17456	Kg	散装或袋装，无肉眼可见的杂质。	9.7	169,323.20	
14	豌豆	12420	Kg	散装或袋装，豌豆应该饱满，柔软外表不应该有明显的皱纹或损伤	6.3	78,246.00	
15	黄豆	2180	Kg	散装或袋装，黄豆应呈黄色或淡黄色，均匀一致，不得带有明显的变色或杂色	8.2	17,876.00	
16	干香菇	77	Kg	散装或袋装，菌伞表面应具有明显的纹理，呈现自然的色泽，包装要牢固、无虫蛀，无霉烂，无杂质，具有该产品相应的色泽	55	4,235.00	

17	小米	11412	Kg	散装或袋装，色泽均匀，富有光泽，气味正常。	12	136,944.00	
18	酱油	1178	瓶	瓶/1L,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不混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	16	18,848.00	
19	八角	356	Kg	散装或袋装，色泽棕红鲜艳有光，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干裂，	50	17,800.00	
20	桂皮	307	Kg	散装或袋装，皮青灰透淡棕，腹面棕色，表面有细纹背面有光泽，质坚实，身份干，味清香，	35	10,745.00	
21	花椒粉	4873	袋	35g/袋，纯花椒粉，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2	9,746.00	

22	孜然粉	3069	袋	35g/袋，纯花椒粉，色泽呈淡黄色至深黄色，且不含杂斑，包装要牢固，淡淡褐色褐色，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2	6,138.00	
23	胡椒粉	1140	袋	35g/袋，纯胡椒粉，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2	2,280.00	
24	红糖	1210	Kg	散装或袋装	11	13,310.00	
25	葡萄干	16007	Kg	散装或袋装，颜色均匀、无暗沉、果肉饱满有弹性，无食品添加剂，无霉变。	18	288,126.00	
26	白芝麻	205	Kg	散装或袋装，食用级，原色白芝麻，无杂质，大小均匀。	18	3,690.00	

27	干辣椒	924	Kg	散装或袋装，果型饱满，无霉变、虫蛀、发黑。	16	14,784.00	
	调味品金额合计：					1,629,938.70	

注：（1）本项目按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供货；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产品需附彩色图片（图片清晰、产品内容明确）。

（2）投标单位自行选择产品提供官方或者官方授权的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少于10种。

商务要求

一、本项目分三个标段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人工费、保险、运输、装卸、保险费、税费、验收等一切费用。

第一标段：

营养饅：1. 产品执行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饅》DBS65/022-2021，并可溯源。分 70g 和 150g 两种规格，单个净重不低于对应标准，主要制作原材料为小麦粉、饮用水、食用盐、鸡蛋、植物油（禁止使用调和油、棉籽油等）；2. 禁止使用除发酵粉以外的任何食品添加剂、散装油、散装食盐，禁止添加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添加剂及非食用物质；3. 所有配送的饅须为新鲜加工，具有该品种应有的组织特征，饅的形状为扁圆形，圆形扁饅，无夹生、硬块，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临近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和感官性异常等情况；4. 饅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的规定；5. 有相应的包装措施，每个营养饅独立包装，包装材质及包装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包装要完好无损、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6. 保质期不低于 7 天，配送至学校、幼儿园时间不超过生产日期的 48 个小时。

第二标段：

鲜鸡蛋：1. 符合《农产品基本信息描述禽蛋类》GB/T37108-2018 质量等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计量单位 kg（净重），药物残留不超标，并可溯源、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蛋白浓厚，蛋黄完整，表面清洁，无破裂、变质，异味、过期、霉变、病斑，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按季度提供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包含鸡蛋全部检验项目的检验报告及兽药残留检测报告，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等材料。

调料：1. 市场上常见调料，详细见附件；2. 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和执行标准，并可溯源，有产品检测合格证及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等参数：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生产日期、生产地址、成分或者配料表等；3. 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4. 每批次配送随货向验收单位提供产品检测合格证及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等材料；5. 配送至学校、幼儿园时间不得超过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一，严禁配送临期食品。

第三标段：

鲜鸡蛋：1. 符合《农产品基本信息描述禽蛋类》GB/T37108-2018质量等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计量单位kg（净重），药物残留不超标，并可溯源、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蛋白浓厚，蛋黄完整，表面清洁，**无破裂、变质，异味、过期、霉变、病斑**，2.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按季度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包含鸡蛋全部检验项目的检验报告及兽药残留检测报告，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等材料。

调料：1. 市场上常见调料，详细见附件；2. 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和执行标准，并可溯源，有产品检测合格证及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等参数：保质期、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生产日期、生产地址、成分或者配料表等；3. 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包装要完好无损、包装袋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4. 每批次配送随货向验收单位提供产品检测合格证及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等材料；5. 配送至学校、幼儿园时间不得超过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一，严禁配送临期食品。

二、产品质量及其他技术要求：

★1. 各类食材质量要求。营养餐、调料等预包装食品，第一次供货时，供应商随货向验收单位提供供货商和制造商资质，每批次供货时，随货提供所配送食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官方或官方授权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全部检验项目的检验报告，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等材料。出厂检验报告应涵盖本次供货产品的批次信息、检验项目、检验结果以及检验日期等关键内容，且各项指标需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产品执行标准。第三方检验报告每季度更新一次，每次更新的检验报告需覆盖当前供应的食品品类或批次，以保证学校能及时掌握所采购食品在更全面、严格检测下的质量状况。**鲜鸡蛋、散装调料**等农产品，第一次供货时，供应商随货向验收单位提供供货商资质，每批次供货时，随货提供所配送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其他证明等材料。供货商应按季度对所配送的核心农产品进行第三方检测。按季度向采购单位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官方或官方授权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所配送相应的食品全部检验项目的第三方检验报告（鸡蛋含兽药残留报告，散装调料等农产品农药残留报告）。

2. 产品包装标签上应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储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等内容。（仅限于预包装食品）

3. 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需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学校。

★4. 质量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质量安全”标识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质量安全”标识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招标人将取消供货资格。

★5. 食材运输车辆要求。食材运输车辆要求。投标企业需使用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的厢式货车、冷藏车或保鲜车运输，鲜鸡蛋等保质期较短的食材原则上采用保鲜车运输配送，确保配送食材新鲜、保质、安全可靠。所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与本项目实施所使用车辆

信息一致，若需新增车辆需要提前向甲方报备，送货车辆专人专车，加强运输人员的培训，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杜绝出现超速、超载、酒驾等违法违规行为。送货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中标价包括送货指定学校，不得额外收取送货服务费用。按招标人需求时间内确保配送，送达甲方或学校（幼儿园）指定地点。每次供货时间为提出需求后 48 小时内供货，按要求送达指定位置。

6. 车辆食品安全要求。食品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混装运输。具有本项目相适应的配送能力，必须配备专用的配送车辆和专业的配送队伍配送过程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7. 车辆技术安全要求。为保障食材配送过程的安全性与品质，供货商应在所有用于食材配送的车辆上，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学校要求的监控系统（具有不少于 90 天回放功能、联网，中标后统一接入甲方指定的监控平台）、温控系统与定位系统。设备需确保运行稳定、数据准确，能够完整记录并实时传输配送过程中的相关信息，确保学校可实时查看配送过程中的温度数据、车辆行驶状态等关键信息。若供货商未按上述要求安装设备或提供监督账号，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按照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处理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8. 配送人员要求。投标企业从业人员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预防性健康检查证明，配送人员配送时随身携带健康检查证明备查。

★9. 配送周期约定：中标企业须按甲方学校、幼儿园的要求，于订单下达后 48 小时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必须按所规

定的时间将商品配送到位。鲜鸡蛋、营养饅等保质期较短的食材，按各学校、幼儿园实际需求数量，每周配送 1-3 次，县城内的学校、幼儿园所需的营养饅**每天配送**。调料等食材，每月配送 1-3 次至全县各学校、幼儿园（必须配送至村级学校、村级幼儿园）。

10. 原材料产地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本次学生营养膳食食材招标优先选用南疆当地食材原材料，**不接受进口食材**原材料，特殊情况下必须使用进口产品时，需经甲方同意。

11. 其他要求。中标企业按照甲方学校提供的食材配送计划必须提前按学校为单位进行分类、分割、称重、装袋、装箱、标识等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按照食材配送周期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进行配送，对不采取相关配送措施导致发生问题，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三、对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条 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以质量求生存，真正做到同质同价、货真价实、保质保量。

第二条 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做到质量合格、价格稳定，坚决杜绝以次充好，所报价格应低于同类产品的一级市场批发价，所报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货物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条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物资需送货并搬运入库，并装卸摆放整齐。在验收品种、数量、质量之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和乙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后则完成交货。

第四条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标项、分标项。

第五条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签订质量保证书及廉政协议。

★第六条 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罚，若发生类似上述情况两次及以上，甲方可单方面取消合同。

★第七条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预算总价的 20%向甲方赔偿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第八条 各标段食材项目中标企业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中标供应商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赚取食材差价，一经查实属实者终止履行合同，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投标企业需具备卫生合格的库房。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仓库完成该项目履约承诺书。

第十条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内无因食品安全问题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第十一条 投标单位需针对本项目承诺大宗食材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地市场批发价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十二条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规定：第四十一条教育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加强供餐监管，建立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信用档案。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供餐：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三）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四）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五）出现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等情况，或在供餐质量评议中学生满意度较低，经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六）擅自转包、分包供餐业务或存在擅自变更配餐生产地址、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七）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级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制订。

如若供应商在履约合同期限内违反上述 12 条中的任何条款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顺延至第二或第三名中标成交单位继续完成履约，或重新组织招标。

四、其他商务要求

1. 适用范围：全县享受财政校园膳食经费政策的中小学、幼儿园。

★2. 合同期限：本次招标食材使用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约定为准，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3. 报备品牌：投标人可投标文件中备案符合招标参数要求的所投产品多种品牌，同时报备的品牌数量小于或等于 3 种，所备案的品牌需提供产品照片和检验报告，实际配送的产品不得超出报备的品牌范围，所备案的产品品牌需根据标的物名称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详细列明相应的制造商并加盖公章、若未详细列明备案产品制造商，所备案的产品视为无效备案。（仅限于预包装食品）

4. 履约保证金：投标企业中标后依法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总价 7% 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开具的保函。

5.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标企业中标后，首次供货之前向采购单位提供本地保险公司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保额不少于中标金额。

6. 库房要求：投标企业需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卫生合格的库

房。

★7. 供应保障：投标企业需具备至少 3 个月食材供应的资金能力。

8. 配合事项：企业需配合教育局开展资金对账、食材质量验收及抽检工作，如遇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企业需无条件配合。

9. 结算：一是每月最终以学校实际验收量为准进行支付（企业必须次月月初按时开具支付发票，未及时开具税务发票的由企业承担责任），合同金额以最终实际配送验收金额为准。二是**鲜鸡蛋**等招下浮率的食材结算单价，由教育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学校、幼儿园代表每周（5-7 天）共同对批发市场、综合农贸市场、屠宰场交易价进行询价，每次被询价商家至少 3 家，询价单一式三份，各方代表当日询价单上签字并各方均持一份，各方代表每半个月共同书面确定结算单价，任一方不得单方定价，每半个月确定一次结算单价，每半个月基础单价=5-7 天的询价单（经各方代表签字确认的询价单）平均单价相加除以询价次数，（基础单价-基础单价*乙方投标文件填写的下浮率=中标企业结算单价（公斤/元），每半月询价确定次半月结算单价（合同期内每半月结算单价以此类推）。

10. 结算依据：该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给与结算。

11.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2. 投标单价精确值：为确保资金精准核算，投标企业的投标单价，核准后只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外的数据均不计算，

同时不进行四舍五入)。

13. 食材配送及验收：一是**送货**，中标企业须按甲方学校、幼儿园的要求，于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必须按所规定的时间将商品配送到位。中标企业应当保持联系方式 24 小时畅通，配送过程中产生的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二是**验收**，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一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一份甲方与乙方结算时使用），学校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验收过程乙方应有人在现场参与验收。对不符合质量的商品，甲方管理的学校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学校退货应出具书面凭证并备注原因，退换货物的风险和所产生的费用由配送企业自行承担。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应当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人，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本项目选定唯一中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定供货合同，由中标人供货，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服务不及时等（招标人根据验收标准评定），招标人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延至第二或第三名中标成交单位继续完成履约，或重新组织招标。

六、履约前资料核查

1. 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 招标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不具备执行合同能力，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认具有执行合同能力的企业为止。

七、合同签订

1.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招标人审核盖章后实施。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4.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6.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合同履行中，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按规定报批后，签订补充合同。

7.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标项给他人。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如洪水、地震）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100 %支付违约金，中标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扣除。如发生3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

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带来的损失，同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5.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6.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如洪水、地震），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者全部转让本合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转让合同义务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金额，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7. 甲方抽查验收中，现场发现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情况，甲方有权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情况，要求企业按照本次订单总金额 3 倍缴纳违约金，中标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8. 在甲方学校验收中，若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问题，学校有权拒绝接受和签字，中标企业须 2 小时之内无条件补充退换和整改，对拒不补充、退换或整改的，甲方依据学校出具的详细书面情况说明，有权要求按应退换货金额 100 %支付违约金，中标

企业根据甲方的通知书，将违约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扣除。

服务使用单位：莎车县教育局及全县享受财政校园膳食经费政策的中小学、幼儿园。

注：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未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4	配送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等齐全；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有效证明；	
11	投标人近3年内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受过相关食品安全相关行政处罚承诺书。	
12	投标企业需具备卫生合格的库房，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仓库完成该项目履约承诺书。	
1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	所投产品的货物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参考投标分项报价表）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 %后参与评审。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随机抽取决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
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第一标段综合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40分)	报价得分	40分	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对于小微企业在下浮区间内进行 10 %的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证明材料需与本产品相符合，否则不予认可）
商务评审 (35分)	货源保障	3分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商品的货源保障、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得 3 分（此项需提供与投标商品一致的近 1 年内进货合同和发票为 1 套完整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企业能力	4分	投标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配送车辆配备	10分	投标企业应使用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和卫生合格的专用冷藏厢式货车运输及配送。自有车辆（每车配一个司机）：提供 1 台得 2 分，满分 10 分；租赁冷藏车（每车配一个司机）：提供 1 台得 1 分，满分 10 分。 备注：需提供①投标人自有车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行驶证，如租赁车辆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行驶证和租赁证明材料（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②有效期内车辆保险证明；③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必须体现出清晰的车牌号；④每车配一名司机，提供司机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健康证明、劳务合同及在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⑤有效期内的动物

			产品运输车辆备案表并加盖备案机构章子（肉类需提供，其他不用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齐全，方可视为 1 辆有效车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备注：投标文件中的车辆与中标后履行本项目的配送车辆信息一致，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仓储能力	8分	投标人需具备符合要求的仓库条件。防潮仓库面积 500 m²及以上，得 8 分；仓库面积 201-499 m²，得 4 分；仓库面积 200 m²及以下，不得分，满分 8 分。 备注：需提供资料①库房照片；②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面积仓库承诺书（格式自拟）；③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④提供中标后在仓库内安装监控并统一接入指定的食安康等互联网监管平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 4 项资料全部提供视为一套有效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中标后，提供购买保额不低于中标总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书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分	投标企业提供开标前近两个月内连续 30 天的日管控清单，周排查报告，月调度会议纪要，得分 4 分。备注：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印证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	5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官方或官方授权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肉类、蛋类须提供兽药残留报告，其他农产品须提供农药残留报告），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质量检测结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提供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复印件（检测机构盖章），提供产品保质期内的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报告日期为自开标日前 6 个月之内，投标文件里可放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 (25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5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所投产品的成分规格与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目技术参数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投标无效（正偏离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正偏离）。
	工作人员配备	6分	①为确保食品安全、及时处理食材订单、核对账目、食材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以保障学校（幼儿园）按时供餐，需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并明确职责分工。专职人员 6 人得 2 分，不足 6 人不得分；每增加 1 人加 0.4 分，最多加 2 分，满分 4 分； ②投标人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

			食品安全员，专门负责食品安全工作，配备 1 名食品安全总监（1 分），配备 1 名食品安全员（1 分），满分 2 分。 备注：需提供①专职工作人员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务合同；②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③身份证扫描件。以上 3 项材料每人需全部提供方可得分，按照提供完整资料的人数计算打分，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备注：投标文件中备案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需与中标后实际履职人员一致，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配送服务方案	2 分	配送服务方案是指投标人在从仓库或生产厂家出厂到采购人指定的配送地点实际配送的过程规划，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保证时效性。配送服务方案需明确配备人员的分工、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配送途中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满分 2 分。
	过程控制	2 分	投标人提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自查制度、食品生产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报告，满分 2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2 分	投标人需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主要针对不同的情形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包括：①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②学生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③防止食材未能及时送达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能及时解决问题，满分 2 分。 （备注：每一项内容均提供印证资料，如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库管安全管理	4 分	①有温湿度监测设备、通风换气设备得 0.5 分；②有紫外线消毒设备得 0.5 分；③商品分区、分架、分类存放得 0.5 分；④货物离墙离地 10cm 以上存放得 0.5 分；⑤有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得 0.5 分；⑥货物在不同区域有明显标识得 0.5 分；⑦散装食品有单独的盛装容器得 0.5 分；⑧货物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内容得 0.5 分；（备注：每一项内容提供与实际一致的图片等印证资料，如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4 分	售后服务点：①投标企业需提供售后服务点（包含：场地彩色照片、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签订日期在开标前 6 个月内的租赁合同视为临时合同，不计入评分），提供资料齐全得 2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企业需提供具有可操作性，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售

			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方案中提供 24 小时的售后响应服务时间，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②针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承诺接到电话派售后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确保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满分 2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售后服务点及场地彩色照片、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截止开标前 6 个月内签订的租赁合同视为临时合同，不计入评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得分不重复计分。
--	--	--	--

第二标段综合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40分)	报价得分	40分	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对于小微企业在下浮区间内进行 10 %的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证明材料需与本产品相符合，否则不予认可）
商务评审 (35分)	货源保障	3分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商品的货源保障、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得 3 分（此项需提供与投标商品一致的近 1 年内进货合同和发票为 1 套完整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企业能力	4分	投标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配送车辆配备	10分	鸡蛋、调料投标企业应使用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和卫生合格的专用冷藏车或保鲜车运输及配送。自有冷藏车或保鲜车（每车配一个司机）：提供 1 台得 2 分，满分 10 分；租赁冷藏车（每车配一个司机）：提供 1 台得 1 分，满分 10 分。 备注：需提供①投标人自有车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如租赁车辆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和租赁证明材料（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②有效期内车辆保险证明；③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必须体现出清晰的车牌号；④每车配一名司机，提供司机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健康证明、劳务合同及在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⑤有效期内的动物

			产品运输车辆备案表并加盖备案机构章子（肉类需提供，其他不用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齐全，方可视为 1 辆有效车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备注：投标文件中的车辆与中标后履行本项目的配送车辆信息一致，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仓储能力	8分	投标人需具备符合要求的冷藏和防潮仓库条件。仓库面积 700 m ² 及以上（其中冷藏库面积 400 m ² 以上，冷藏面积不足 400 m ² 不得分），得 8 分；仓库面积 400-699 m ² （其中冷藏库面积 400 m ² 以上，冷藏面积不足 400 m ² 不得分），得 4 分；仓库面积 399 m ² 及以下，不得分，满分 8 分。备注：需提供资料①库房照片；②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面积仓库承诺书（格式自拟）；③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④提供中标后在仓库内安装监控并统一接入指定的食安康等互联网监管平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 4 项资料全部提供视为一套有效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中标后，提供购买保额不低于中标总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书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分	投标企业提供开标前近两个月内连续 30 天的日管控清单，周排查报告，月调度会议纪要，得分 4 分。备注：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印证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	5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官方或官方授权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肉类、蛋类须提供兽药残留报告，其他农产品须提供农药残留报告），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质量检测结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提供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复印件（检测机构盖章），提供产品保质期内的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报告日期为自开标日前 6 个月之内，投标文件里可放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 (25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5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所投产品的成分规格与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目技术参数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投标无效（正偏离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正偏离）。
	工作人员配备	6分	①为确保食品安全、及时处理食材订单、核对账目、食材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以保障学校（幼儿园）按时供餐，需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并明确职责分工。专职人员 6 人得 2 分，不足 6 人不得分；每增加 1

			人加 0.4 分，最多加 2 分，满分 4 分；②投标人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专门负责食品安全工作，配备 1 名食品安全总监（1 分），配备 1 名食品安全员（1 分），满分 2 分。 备注：需提供①专职工作人员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务合同；②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③身份证扫描件。以上 3 项材料每人需全部提供方可得分，按照提供完整资料的人数计算打分，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备注：投标文件中备案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需与中标后实际履职人员一致，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配送服务方案	2 分	配送服务方案是指投标人在从仓库或生产厂家出厂到采购人指定的配送地点实际配送的过程规划，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保证时效性。配送服务方案需明确配备人员的分工、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配送途中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满分 2 分。
	过程控制	2 分	投标人提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自查制度、食品生产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报告，满分 2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2 分	投标人需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主要针对不同的情形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包括：①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②学生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③防止食材未能及时送达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能及时解决问题，满分 2 分。 （备注：每一项内容均提供印证资料，如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库管安全管理	4 分	①有温湿度监测设备、通风换气设备得 0.5 分；②有紫外线消毒设备得 0.5 分；③商品分区、分架、分类存放得 0.5 分；④货物离墙离地 10cm 以上存放得 0.5 分；⑤有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得 0.5 分；⑥货物在不同区域有明显标识得 0.5 分；⑦散装食品有单独的盛装容器得 0.5 分；⑧货物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内容得 0.5 分；（备注：每一项内容提供与实际一致的图片等印证资料，如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4 分	售后服务点：①投标企业需提供售后服务点（包含：场地彩色照片、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签订日期在开标前 6 个月内的租赁合同视为临时合同，不计入评分），提供资料齐全得 2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企业需提供具有可操作性，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方案中提供 24 小时的售后响应服务时间，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②针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承诺接到电话派售后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确保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满分 2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售后服务点及场地彩色照片、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截止开标前 6 个月内签订的租赁合同视为临时合同，不计入评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得分不重复计分。
--	--	--

第三标段综合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40分)	报价得分	40分	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对于小微企业在下浮区间内进行 10 %的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证明材料需与本产品相符合，否则不予认可）
商务评审 (35分)	货源保障	3分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商品的货源保障、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得 3 分（此项需提供与投标商品一致的近 1 年内进货合同和发票为 1 套完整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企业能力	4分	投标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配送车辆配备	10分	鸡蛋、调料投标企业应使用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和卫生合格的专用冷藏车或保鲜车运输及配送。自有冷藏车或保鲜车（每车配一个司机）：提供 1 台得 2 分，满分 10 分；租赁冷藏车（每车配一个司机）：提供 1 台得 1 分，满分 10 分。 备注：需提供①投标人自有车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如租赁车辆提供车管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和租赁证明材料（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②有效期内车辆保险证明；③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必须体现出清晰的车牌号；④每车配一名司机，提供司机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健康证明、劳务合同及在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⑤有效期内的动物

			产品运输车辆备案表并加盖备案机构章子（肉类需提供，其他不用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齐全，方可视为 1 辆有效车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备注：投标文件中的车辆与中标后履行本项目的配送车辆信息一致，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仓储能力	8分	投标人需具备符合要求的冷藏和防潮仓库条件。仓库面积 700 m ² 及以上（其中冷藏库面积 400 m ² 以上，冷藏面积不足 400 m ² 不得分），得 8 分；仓库面积 400-699 m ² （其中冷藏库面积 400 m ² 以上，冷藏面积不足 400 m ² 不得分），得 4 分；仓库面积 399 m ² 及以下，不得分，满分 8 分。备注：需提供资料①库房照片；②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面积仓库承诺书（格式自拟）；③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④提供中标后在仓库内安装监控并统一接入指定的食安康等互联网监管平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 4 项资料全部提供视为一套有效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中标后，提供购买保额不低于中标总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书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分	投标企业提供开标前近两个月内连续 30 天的日管控清单，周排查报告，月调度会议纪要，得分 4 分。备注：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印证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	5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官方或官方授权的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肉类、蛋类须提供兽药残留报告，其他农产品须提供农药残留报告），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质量检测结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提供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提供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复印件（检测机构盖章），提供产品保质期内的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报告日期为自开标日前 6 个月之内，投标文件里可放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 (25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5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根据所投产品的成分规格与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目技术参数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投标无效（正偏离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正偏离）。
	工作人员配备	6分	①为确保食品安全、及时处理食材订单、核对账目、食材配送等工作顺利开展，以保障学校（幼儿园）按时供餐，需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并明确职责分工。专职人员 6 人得 2 分，不足 6 人不得分；每增加 1

			人加 0.4 分，最多加 2 分，满分 4 分；②投标人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专门负责食品安全工作，配备 1 名食品安全总监（1 分），配备 1 名食品安全员（1 分），满分 2 分。 备注：需提供①专职工作人员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务合同；②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③身份证扫描件。以上 3 项材料每人需全部提供方可得分，按照提供完整资料的人数计算打分，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备注：投标文件中备案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需与中标后实际履职人员一致，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配送服务方案	2 分	配送服务方案是指投标人在从仓库或生产厂家出厂到采购人指定的配送地点实际配送的过程规划，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保证时效性。配送服务方案需明确配备人员的分工、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配送途中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不得分，满分 2 分。
	过程控制	2 分	投标人提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自查制度、食品生产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报告，满分 2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2 分	投标人需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主要针对不同的情形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包括：①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②学生食物中毒应急预案；③防止食材未能及时送达应急预案。具有可操作性，能及时解决问题，满分 2 分。 （备注：每一项内容均提供印证资料，如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库管安全管理	4 分	①有温湿度监测设备、通风换气设备得 0.5 分；②有紫外线消毒设备得 0.5 分；③商品分区、分架、分类存放得 0.5 分；④货物离墙离地 10cm 以上存放得 0.5 分；⑤有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得 0.5 分；⑥货物在不同区域有明显标识得 0.5 分；⑦散装食品有单独的盛装容器得 0.5 分；⑧货物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内容得 0.5 分；（备注：每一项内容提供与实际一致的图片等印证资料，如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4 分	售后服务点：①投标企业需提供售后服务点（包含：场地彩色照片、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签订日期在开标前 6 个月内的租赁合同视为临时合同，不计入评分），提供资料齐全得 2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企业需提供具有可操作性，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方案中提供 24 小时的售后响应服务时间，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②针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承诺接到电话派售后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确保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满分 2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售后服务点及场地彩色照片、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截止开标前 6 个月内签订的租赁合同视为临时合同，不计入评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得分不重复计分。
--	--	--

莎车县教育系统2025年学生营养膳食 食材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 KSSCX(GK) 2025-020号

采购单位： 莎车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 18699857582

代理机构： 莎车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牛雪

联系电话： 0998-8512672

日期： 2025年7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_____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

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_____万元，期限_____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__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

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_____。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三）_____。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三）_____。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八）_____。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
-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 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 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 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八) _____。

十三、合同解除

-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 在合同期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 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__%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四) 合同期内,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 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 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_%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 (五)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 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 (六)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 可提出终止合同, 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 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 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 则视为违约行为, 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 (一) 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 (二) 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三) 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 保质保量, 诚信经营,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 (四) 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 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____%的惩罚性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 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一)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 (一)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 (三)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____份, 甲方 ____份, 乙方 ____份, 由甲方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____份。
-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 (一)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 优于或满足 招投标文件, 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 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 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